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荣先生、沈连丰先生、李秉成先生、张素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朱荣先生、沈连丰先生、李秉成先生、张素华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朱荣先生、沈连丰先生、李秉成先生、张素华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同时，李秉成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朱荣先生、沈连丰先生、李秉成先生、张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等事宜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3日

（以下无正文）